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于瑛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于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于瑛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處刑，現在監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上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處刑確定，受刑人前已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案卷無誤，認聲請人以本院係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洵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